

長期照顧服務人員 適用「網路積分採認上限」修正前後的規則

長照人員繼續教育6年需要累積120點積分，使用網路方式上課要注意，修法後更新認證最高採認上限40點，
修法前已超過上限不採認嗎？如何使用網路課程輔助，完成更新認證！

網路積分換算

系統積分已依完成訓練時期適用的規則採認計算，不溯及既往！



網路積分採認

舊制期

新制期

更新認證積分採認計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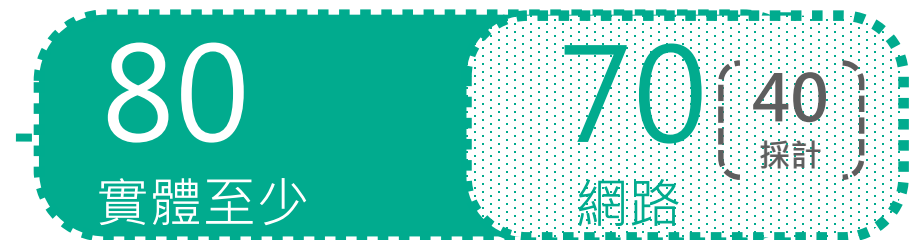
A君
網路積分修法前60點+後30點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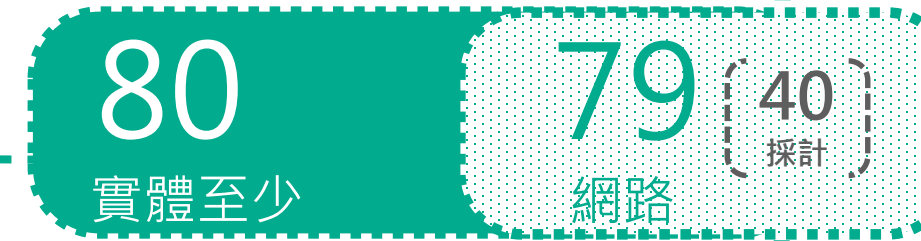
總積分 ≥ 120 點，網路只是輔助！



B君
網路積分修法前40點+後30點



C君
網路積分修法前39點+後40點



D君
網路積分修法前20點+後10點



修正條文前

以網路課程方式取得積分已有60點，適用修正前規定，更新認證最高採認60點！

修正生效後

尚未達40點，適用修正後規定，最高採認40點。